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閻非（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A 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7 年 4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451,6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744,52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 元/股~4.0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5.0 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 年 10 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35,670,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8 元/股，最低价为 3.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1,739,0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81,45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2 元/股，最低价为 3.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9,744,52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